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3/5  
21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06年3月13-17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7

### 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引言

1.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就对务机制的指导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一项建议，其侧重点在于供资的合格标准和方案的优先事项。缔约方大会修改了这项建议并将其纳入关于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的第VII/20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在先前的第VI/17号决定第10(b)段中，要求财务机制为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提供财务资源，尤其强调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以及《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落实工作方面有效参与的能力培养。

2.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BS-II/5号决定，勾勒了为执行《议定书》加强、扩大财务支持的进一步步骤。其中包括，鼓励所有捐助方以及全球环境基金(GEF)简化并加速提供执行《议定书》所需的财务资源。特别鼓励GEF进一步开发供资模式，以有系统和灵活的方式为议定书的执行提供支持。该决定的第3段请GEF的监测和评估办公室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向缔约方大会呈交一份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审查报告。此外，该决定的第5段还鼓励GEF与执行秘书就推进对执行《议定书》的支持继续合作。

3. 这份说明介绍了关于落实上述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的最新情况，包括GEF理事会自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上次会议以来核准的项目。第三节概述了针对《GEF协助国家为议定书生效做准备的初步战略》之下供资的活动进行评估的主要结论和建议。第四节则说明了最近GEF的内部业务改革，特别是可能影响对议定书执行工作的支持的资源分

\* UNEP/CBD/BS/COP-MOP/3/1.

/...

配框架。最后，根据第 BS-II/5 号决定第 4 段，本说明附有一份报告，介绍关于缔约方大会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b) 段中提及的那些由 GEF 供资进行活动的非缔约方，为了成为《议定书》缔约方所采取的行动。

4. GEF 已在其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呈交的报告 中，提供了关于生物安全活动方面的信息(见 UNEP/CBD/COP/10)。

## 二 落实对生物安全财务机制的指导和最新情况

5. 本节说明了自上次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以来，就落实缔约方大会对生物安全财务机制的指导所采取的措施。其中概述了 GEF 理事会为了促进落实指导所采取的相关决定，以及 GEF 秘书处和 GEF 执行机构采取的行动，包括最近批准的项目。

6. GEF 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11 月的会议上，要求监测和评估办公室针对在《GEF 协助国家为议定书生效做准备的初步战略》<sup>1/</sup> 下筹资的活动进行评估。这项评估预期将提供宝贵的信息和教训，帮助 GEF 未来对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落实提供支持。不过，在评估完成之前，有若干已在 UNEP-GEF 全球项目之下完成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草案制定的国家表示，为了不失去制定阶段产生的势头，迫切需要开展执行该框架。

7. 有鉴于上述情况，GEF 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6 月的会议上，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如第 VI/17 号和第 VII/20 号决定），审议并核准了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筹资的临时办法，以待监测和评估办公室完成评估。理事会还要求 GEF 秘书处经与执行机构磋商后，编制一套新战略，一待评估完成，便可用来指导为如《公约》指导内容要求、加强各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执行能力提供的支助。

8. 在此临时办法之下，经同意，将向 10 至 15 个有迫切需要的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它们推进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NBFs) 的执行。这类的支持将经由范围、活动和筹资水平雷同的中型项目，向在初步战略之下执行的示范项目提供。还提议通过 1 至 2 个项目发展机制一类别 B (PDF-B) 的提案，支助编制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卓越区域中心能力的项目，使这些中心能够帮助该区域的国家落实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在核准生物安全临时办法时同意，执行机构以及项目或项目编制在暂行期间得到核准的受援国，在进行后续的项目编制和执行工作时应考虑到生物安全评估中理事会同意的建议。

9. 在临时办法的框架内，已于 2005 年 8 月，向一个名为“生物多样性中心的生物安全：拉丁美洲安全部署转基因作物的技术能力建设”的区域（巴西、哥伦比亚、哥斯大黎加、墨西哥和秘鲁）项目，提供了 PDF B 供资。此项目旨在加强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至关重要的生物安全能力，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原产地中心的跨境分布以及在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和专长的互补性。

10. 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11 月的会议上，对 GEF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根据 2005 年 6 月理事会会议的要求而编制的生物安全战略拟议要素，进行了审议（文件号：GEF/C.27/12）。GEF 秘书处在编制要素时，借鉴了关于 GEF 对议定书的支持的初版评估报告结果。理事会注意到，这些要素形

---

<sup>1/</sup> 这项评估在 2005 年 11 月完成。初版评估报告已作为信息文件 (GEF/ME/C.27/Inf.1/Rev.1)，向 2005 年 11 月的理事会会议提交。

成了制定全面战略的良好基石，在此基础上，GEF 将根据本《公约》的指导意见，为各国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执行工作提供经济、即时的支持。为 GEF 理事会编制的关于生物安全战略要素的说明复本，已以信息文件的形式 <sup>2/</sup>向本次会议呈阅。

11. 生物安全战略要素提议，GEF-4 增资期(2006-2010) 的重点应放在：

(a) 得以汇集各国资源、舒缓其中每个国家的资源需求并能促进工作统一的区域作法；

(b) 利用现有的卓越区域中心；

(c) 针对已阐明的国家需要提供支持；

(d) 确保国家当地的工作协调和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包括协调与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问题有关的国家机构的作用与职责；

(e) 执行机构和实施机构的参与 要比初步战略期间更加广泛，尤其是在生物安全相关问题上具有相对优势者；以及

(f) 对生物安全宣教、信息获取和公众参与决策进程的持续支持。

12. 理事会在其决定中，请 GEF 执行秘书经与执行机构和实施机构磋商后，编制生物安全战略草案，供理事会在 2006 年初审查、评议。预计 GEF 秘书处将根据收到的呈件、并考虑到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成果，将所编制的生物安全战略草案在 2006 年 6 月的理事会会议之前呈交理事会，供其函阅审批。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将按计划对《行动计划》进行全面审查，并可能对其进行修改，与此同时，还将根据第 BS-I/5 号决定第 5 段，就对财务机制的指导进行审查，以便酌情更新。

13. 关于可利用的供资总额，GEF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在其财务年度 04-06 的业务战略计划中，为支助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项目预留了至少 8 千万美元。在 GEF-4 增资期的方案提案谈判中，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再度被列为生物多样性 关注领域的战略目标之一。在 GEF-4 增资期(2006-2010) 期间，拟议分配给生物多样性关注领域的资源总额达 9 亿 6 百万美元 <sup>3/</sup>，其中，分配给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的定额为 7 千 5 百万美元。不过，应指出的是，理事会将在年度业务计划的背景下，对此持续 进行审查。缔约方应选择将所有或一部分的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分配资源用在生物安全活动方面。

### 三 GEF 对议定书的支持评估报告

14.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BS-II/5 号决定第 3 段中，请全球环境基金的监测和评估办公室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 GEF 的生物安全审查报告。关于 GEF 对《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支持的初版评估报告已于 2005 年 10 月完成，并已向 2005 年 11 月的

---

<sup>2/</sup> 亦可从 GEF 的网站上取得复本：

[http://thegef.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GEF\\_C27/C.27.12\\_Elements\\_for\\_a\\_Biosafety\\_Strategy.pdf](http://thegef.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GEF_C27/C.27.12_Elements_for_a_Biosafety_Strategy.pdf)

<sup>3/</sup> 见为 GEF 信托基金第 4 次增资会议(2005 年 11 月 21-22 日,日本东京)准备的 GEF-4 方案编制文件：

[http://thegef.org/Replenishment/Reple\\_Documents/reple\\_documents.html](http://thegef.org/Replenishment/Reple_Documents/reple_documents.html)

GEF 理事会会议提交(文件号: GEF/ME/C.27/Inf.1/Rev.1)。现以信息文件的形式 <sup>4/</sup>, 将该报告的复本呈阅本次会议。

15. 评估注意到, 总的来说, 在 GEF 初步战略下筹资的活动, 就批准、履行《议定书》而言, 起到了建立势头的积极作用。例如, 这些活动帮助许多国家起草生物安全立法和规章、提高对生物安全问题的意识, 并促进国家一级的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和对话。以下是评估的总体结论:

(a) GEF 提供的支持向来与《议定书》保持一致, 整体而言, GEF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要求一直反应极其迅捷、有序;

(b) GEF 对《议定书》的加速批准、促进履约发挥了作用;

(c)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制定项目的设计和供资差强人意, 未能充分考虑到当地情况和需要的复杂性;

(d) 不同利害相关方的宣教力度和参与广泛程度, 未能达到《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要求和 GEF 项目文件建议的水平。对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之下的能力建设提供的支助, 提高了信息获取的普及程度;

(e) 关键领域如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开发, 一直主要属于概述或导论性质。在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示范项目之下, 曾组织了一个为期一周的专家密集培训研习班。然而, 在相应的行政、检查、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方面却少有建树。还有, 关于应用现有制度(动植物检疫系统和环境评估分析)建立起的能力来配合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分析, 这方面的努力乏善可陈;

(f) 以信息分享为目的的次区域合作可谓满意, 然而除了欧盟加入国之外, 未见任何次区域级的科学、法律和监管文书统一化;

(g) 对于那些有生物安全经验和一定水平的专门能力的国家来说,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制定项目采用的伞型模式行之有效, 但是对于经验和专门能力稍逊的国家而言, 则不那么理想;

(h) GEF 秘书处在全球一级开展的磋商与协调向来薄弱。关于能否将生物安全问题与 GEF 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其他问题更好地衔接起来, 这一点尚未给予太多考虑。

16. 有鉴于上述的总体结论, 评估报告提出了以下的一般性建议, 以期改进未来 GEF 对执行《议定书》的支持工作:

(a) 未来的协助应有更好的规划、更针对每一参与国的情况;

(b) GEF 应考虑提供长期的培训, 以建立并维持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专家能力;

(c) GEF 应继续强调宣教、公众参与和信息分享, 包括支助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

<sup>4/</sup> 亦可从 GEF 网站上获得初版报告的复本:  
[http://www.gefweb.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GEF\\_C27/documents/C.27.ME.Inf.1.Rev.1BiosafetyEvaluation.pdf](http://www.gefweb.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GEF_C27/documents/C.27.ME.Inf.1.Rev.1BiosafetyEvaluation.pdf)

(d) GEF 应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努力实现捐助方和伙伴之间更好的合作以及其他的费用分摊办法；

(e) GEF 应就如何更好地将生物安全问题纳入 GEF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中，征求其科学技术顾问小组 (STAP) 和其他科学家的意见。

17. 初版报告还查明了若干需要改进或改变作法的领域。列举如下：

(a) 必须根据清点工作研究的分析和评估，建立明确、务实的指标；

(b) 财务支助的估算 应根据国家的需要，并充分照顾到国家实地清点工作研究查明的领域；

(c) 需要更重视区域合作和统一化；

(d) 要向各国提供充分的支持，就需要采取“重实践”的作法，需 要有在落实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方面具备充足丰富经验的人；

(e) 需要进行国家实地协调，并让所有参与 的部委建立对项目的“主人翁意识”，以确保协作与连贯性；

(f) “一刀切”的作法毫无用处，因为想要得到支助的 国家在采用办法、履行程度和各自的需要上大为迥异，对《议定书》处理的问题也有不同的关切重点。

18. 谨提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并就对生物安全财务机制提出进一步的指导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包括加强 GEF 对执行《议定书》提供支持的具体措施。

#### 四 关于 GEF 对执行《议定书》的支持的资源分配框架

19. GEF 理事会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针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关注领域的国家，通过了一套新的 GEF 资源分配制度。这套新制度被称为资源分配框架 (RAF)。审查《公约》执行的特设工作组请 GEF 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提交关于资源分配框架 (RAF) 的报告。这份报告将向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的与会者提供。

#### 五 得到 GEF 供资的非缔约方为了成为《议定书》缔约方采取的行动

2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对生物安全财务机制的指导中 (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26 段)，将合格标准扩大，让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经表明将努力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明确政治承诺后，得以获得 GEF 供资来进行某些与生物安全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要证明这种政治承诺，国家必须向执行秘书以书面形式保证， 该国一待供资活动完成将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意图。符合供资条件的活动为：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开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节点的开发和其他能帮助国家成为缔约方的必要体制能力开发。

21. 根据上述的指导以及 GEF 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5 月会议上的要求，GEF 首席执行官/主席和《公约》执行秘书已向所有《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GEF 的国家协调中心联合发函，就如何确保该项供资将成就《议定书》的批准所应遵循的程序，予以澄清。这套程序除其他外，要求根据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b)段得到 GEF 供资的非缔约方国家，每年就为了成为《议定书》缔约方而采

取的行动向《公约》执行秘书提交报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BS-II/5 号决定第 4 段中，对此要求作了重申，并请执行秘书将收到的报告进行汇总，再将报告汇编分发给《公约》缔约方和 GEF 理事会，供其参阅。然而，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尚未有任何国家就为了成为《议定书》缔约方而采取的行动提交报告。

## 六 建议

22. 根据本说明提供的信息，谨提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注意到关于落实对生物安全财务机制的指导和最新情况报告，并考虑提出进一步指导的需要；

(b) 建议缔约方大会就 GEF 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供的财务支持，提出以下指导意见。（将根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产出，再完成内容）。

## 附件

## 已经呈函表明有成为《议定书》缔约方政治承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一览表

国名	签字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政治承诺呈函日期	第一份报告期限	说明
1. 布隆迪			2005年8月24日	2006年8月23日	
2. 佛得角		2005年11月1日	2005年8月31日	不适用	已成为缔约方
3. 乍得	2000年5月24日		2005年3月16日	2006年3月15日	
4. 科摩罗			2005年10月22日	2006年10月21日	
5. 刚果	2000年11月21日		2005年8月4日	2006年8月3日	
6. 哥斯大黎加	2000年5月24日		2005年9月13日	2006年9月12日	
7. 科特迪瓦			2005年7月20日	2006年7月19日	
8.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4年12月13日	2005年12月12日	
9. 几内亚	2000年5月24日		2005年6月24日	2006年6月23日	
10. 海地	2000年5月24日		2005年10月7日	2006年10月6日	
11. 印度尼西亚	2000年5月24日	2004年12月3日	2004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已成为缔约方
12. 黎巴嫩			2005年8月10日		
13. 马耳他			2005年11月1日		
14. 菲律宾	2000年5月24日		2005年10月27日	2006年10月26日	
15. 圣多美及普林西比			2004年11月23日	2005年11月22日	
16. 史瓦济兰		2006年1月13日	2005年9月13日	2006年9月12日	自2006年4月13日起将成为缔约方
17. 泰国			2005年4月28日	不适用	已成为缔约方
18. 马其顿	2000年7月26日	2005年6月14日	2004年12月1日	不适用	已成为缔约方
19. 也门		2006年12月1日	2004年10月25日	2005年10月24日	自2006年3月1日起将成为缔约方

-----